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章行审投资（2022）22 号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建设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的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方案》，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022-24）《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线工程的情况说明》（2022-25），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的规划意见》等收悉。根据山东省建鲁智华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鲁智咨评字[2022]第 36 号），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建设济南市章丘区第

五水质净化厂项目。

项目代码：2205-370114-04-01-300597

二、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选址位于龙山街道岗子村西北角，三千渠以南。项目占地面积 49341 平方米（74.01 亩），主要包括新建水质净化厂 1 座及配套管线约 16.8 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4 万立方米/日，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准四类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 生化池+沉淀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出水排入三千渠，继而排至杜张水库下游最终排入小清河；污泥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工艺，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65%以下外运焚烧处置；厂区除臭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臭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 10 个月，计划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6 月竣工。

请据此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后，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招标投标事项
核准意见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勘 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 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 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照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核准为全部招标。

二、招标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由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三、招标方式：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核准为公开招标。

四、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局重新核准。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